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5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 WEI HANG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4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 WEI HANG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貳拾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以3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NG WEI HANG前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參與犯罪組織、3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為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為外國人士，僅因本件犯行而入境我國，在我國境內並無固定住居所，亦無固定工作，依客觀事實可認有逃亡之虞，另被告曾經受詐欺集團指示刪除手機內工作群組對話內容，亦有客觀事實足認其有滅證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羈押原因。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之保障，並衡酌司法追訴之目的與羈押手段間之比例原則後，認予以羈押方足以保障後續之審判程序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

01 自113年10月24日起予以羈押在案。

02 (二) 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其原羈押原
03 因事由仍存在，仍有確保其到案進行後續司法之審理等程
04 序之必要，苟予以開釋，國家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
05 險，難期其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，經權衡國家刑事
06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
07 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對其維持羈押處分
08 係適當、必要，符合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
09 原則之要求，故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依刑
10 事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自114年1月24日起對
11 被告延長羈押2月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

15 法 官 范振義

16 法 官 林其玄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余安潔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